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013；债券简称：横河转债
- 调整前“横河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8.88 元/股
- 调整后“横河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8.8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横河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078,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766,299.8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082,247 股为基数，若后续出现股本变动，最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横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_0-D=8.88-0.08=8.80 \text{ 元/股}$$

横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